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1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錫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孫禾芬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1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欄第2頁第3至4行，關於「計算式： $(73,785 + 4,590) \times 12 \times 10$ 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計算式： $(73,785 + 4,590) \times 12 \times 5$ 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謝志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蘇玉玫